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 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合资设立污水处理厂项目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 审核意见:本次对外投资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出资额,公平合理:本次投资基 于市场需求,符合国家政策,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;我们 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,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

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!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8日